 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 北京大學

**2016海峽兩岸大學生社團領袖交流營**

**【看見與實踐:環渤海環境教育與生態考察】**

**計畫簡章**

1. **活動緣起**

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自1998年起，長期與北京大學有密切之互訪及交流，不論師生團之交流、高階團之互訪，開展了雙方更深厚的合作默契及建立青年對話及教育交流合作的平台，增進兩岸青年之了解與友誼。

2012年11月北京大學以**「媒體與社會」**為主題，由五所大陸知名高校傑出師生共同組團，來台進行論壇座談以及校園深度訪問，彰顯北京大學對雙方合作的重視及重要的出發點，期間，周其鳳校長並帶團訪問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本會也在此次接待相關團次之北大老師及重要幹部。

2013年4月初，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也帶領來自台灣大學、政治大學、義守大學、逢甲大學、文化大學、中國醫藥大學等校師生一行，以**「創業與創新」**為主題，赴北京大學學習暨交流。此期間，本會並推薦台灣優秀青年至北京大學參與暑期學校課程，在北京大學有良好的學習與深刻的生活體驗，此亦是本會與北京大學合作交流所產生之實質效益，也為兩岸青年服務工作開展出新的未來。

2014年1月，本會邀請北京大學、北京舞蹈學院、上海交通大學及南京大學等高校傑出師生來台進行交流，以【**企業社會責任與社會企業】**為主題，透過系列專題座談分享、行動工作坊、參訪及實務體驗等交流活動，讓大陸師生認識台灣社會企業推動及企業善盡社會責任的價值創造；同年3月，由北京大學邀請，以【**全球化下的中華文化:傳承與創新】**為主題，本會帶領台灣九所大學優秀師生一行，赴北京及山東等地區進行參訪活動，體驗中華文化的深度內涵與創新。

2015年1月，由北京大學、北京舞蹈學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中國傳媒大學及中央戲劇學院等五所高校師生組團來台進行交流、本會以【**青年文創與公益科技】**為主題，透過青年文創、公益科技、文化美學體驗等主題進行參訪交流活動和台灣青年從事文化創意與在地實踐的經驗分享，引領兩岸青年共同開展多元文化之合作及加強兩岸青年對於文化創意、公益創新交流之深度及認知。

2015年暑期由北京大學邀請，以**【創意領袖 文化先鋒】**為主題，本會帶領台灣師生赴北京、西安進行實地參訪與交流活動，透過兩岸文化產業發展的認識及體驗中華歷史文化的傳統與創新，並藉由文化創意工作坊的課程安排，鼓勵兩岸青年相互激盪與對話，增進多元文化的學習新視野，期待透過兩岸文化產業合作平台的連結共創，營造更具有豐富文化和創意內涵的社會環境。

今年兩岸大學生社團領袖交流營預定於11月19日至26日由北京大學邀請，以**【環渤海環境教育與生態考察】**為主題，本會將甄選邀請台灣優秀的社團領袖及青年學子代表一起同行，赴北京、天津、盤錦、大連等地區進行《環境教育》為題之深度交流及參訪研習行程，期望以青年眼光為兩岸之永續發展獻計獻策，共促更友善安全健康的地球環境。

1. **計畫目的**

永續發展及環境正義是主流化價值。當環境健康，人以及生活在這片土地上的生物才能健康並永續共存。根據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DGs)規劃17項永續發展目標，其中多項與環境保護面向密切相關。環境教育包括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城市居住安全、社區參與及綠色經濟和綠色科技等議題，都值得持續被關注。尤其面對全球環境危機與挑戰，年輕的世代如何透過更多的看見與覺察，藉由實際的友善行動，對自己生長的土地實踐這份守護的責任。

為鼓勵兩岸青年學子互動交流，增進彼此對話學習與瞭解，培養多元文化尊重包容態度，藉由「環境教育」主題式深度參與，透過實地參訪與交流對話和考察研習，建立人我關係正向知能，擴展青年服務新視野，並培育青年領袖人才，共促世界關懷實踐精神。

1.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北京大學**

1. **協辦單位**

**台灣各大專院校/北京大學城市與環境學院**

1. **活動時間**
   1. 【授旗典禮暨行前培訓說明會】105年11月19日(六)09:00-12:00
   2. 【交流營】105年11月19日(六)至26日(六) (北京-大連，共計八日)
   3. 【成果分享座談會】(時間待定)
2. **參加對象**
   1. 由學校推薦現(曾)任校園社團或相關科系校、系學會負責人及幹部，通過本會甄選錄取後參加，預計甄選20-22位優秀青年在學學子。
   2. 邀請隨團指導老師及工作人員4-5位，交流團共計25位師生參加。
   3. 邀請北京大學暨姊妹學校相關社團領袖代表15-20位隨團陪同交流。
3. **活動內容**
4. 主題內容：北京大學校園巡禮、環渤海地區環保基地生態考察、與高校、中學及NGO環保團體交流、城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專題講座、特色景點參觀
5. 活動地點：大陸北京、天津、盤錦、瀋陽、大連等地區。
6. **預期效益**
   1. 增進兩岸青年學子對環境教育及永續發展議題新思維和全球視野。
   2. 促進兩岸青年學子互動交流，共建學習平台，培養具行動實踐力之青年領袖人才。
   3. 增進兩岸環境教育文化交流，弘揚中華文化，拓展地球村新視野。
   4. 拓展台灣大專院校與十傑基金會合作和資源網絡連結，共創青年事務推動，發揮社會影響力。

**玖、專案聯絡資訊**

【<線上報名系統>】敬請登入後填寫相關資料<https://goo.gl/3lCLCs>

電話：02-27951929傳真：02-27951103

專案聯絡人：林彩媚副執行長 0922-075032

會址：11494台北市內湖區民善街129號6樓

E-mail：[toypfoundation@gmail.com](mailto:toypfoundation@gmail.com)

TOYPF 官方網站：<http://www.toyp.org.tw>

TOYPF FB粉絲團：<http://www.facebook.com/TOYPF>

**附件一**

**十傑基金會&北京大學**

**2016海峽兩岸大學生社團領袖交流營**

**【看見與實踐: 環渤海環境教育與生態考察】**

**北京-大連行程表**

**(依據參訪交流行程安排，保留原定景點異動調整之權利，確認後彈性調整公告之)**

| **日程** | **活動安排** |
| --- | --- |
| **第1天**  **11月19日**  **星期六** | 9:00-12:00 **【授旗典禮暨行前培訓說明會】**  ※地點：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會議室  (11494台北市內湖區民善街129號6樓)   1. 師生團員報到、小組相見歡 2. 致詞暨授旗典禮 3. 交流團行程簡介及兩岸交流行前須知 4. 分組分工討論 5. 綜合座談與意見交流   12::00-13:00餐敘後準備搭乘接駁車前往桃園機場 |
| 台北-北京  **搭乘【華航航空】 CI517台北/北京 1545/1905**  宿：北京 |
| **第2天**  **11月20日**  **星期日** | 參加**《交流營-開營儀式》**  參加**《環境教育學術專題講座》**  參觀**《北大校園參訪巡禮》**  宿：北京 |
| **第3天**  **11月21日**  **星期一** | 赴北京房山  參加**《觀鳥生態考察活動》**  宿：北京 |
| **第4天**  **11月22日**  **星期二** | 由北京乘城際鐵路 赴天津  參加**《南開大學/天津大學參訪暨專題講座》**  參觀**《華能電廠保護產》**  宿：天津 |
| **第5天**  **11月23日**  **星期三** | 由天津乘高鐵 赴盤錦  參訪**《環保NGO》**了解大陸環保相關組織運作與發展  參訪**《與盤錦中學生進行環教教育主題交流》**  宿：盤錦 |
| **第6天**  **11月24日**  **星期四** | 由盤錦乘高鐵 赴瀋陽  參訪**《瀋陽故宮》、《市區導覽》**  由瀋陽乘高鐵赴大連  宿：大連 |
| **第7天**  **11月25日**  **星期五** | 參觀**《極地館》**  參訪**《赴大連理工/大連海事進行考察交流》**  宿：大連 |
| **第8天**  **11月26日**  **星期六** | 參加**《成果分享會》**總結交流成果，共講惜別之情  參加《**歡送午宴》**  午餐後赴機場，從大連返回臺灣  **珍重再會，返回溫暖的家！**  **☆搭乘國泰/港龍航班**  **FM9192 大連/上海浦東 1340/1520**  **CI504上海浦東/台北 1950/2200**  (抵達桃園機場後可自行解散或搭乘基金會巴士返回台北車站東三門) |

**2016海峽兩岸大學生社團領袖交流營**

**報名須知**

1. **團員甄選資格**
   1. 大學以上在學青年(30歲以下)並現(曾)任社團或相關校、系學會負責人。
   2. 擁有特殊專長(才藝或技能)者佳，有助於提昇本次交流訪問成效。
   3. 由學校推薦並填寫推薦函，經由本會甄選審核後錄取後參加。
2. **團員甄選名額：**
   1. 由學校推薦優秀學子報名，預計甄選台灣大專青年領袖代表20-22位參加。
   2. 預計邀請隨團帶領老師和工作人員4-5位，全團預計25位師生參加。
3. **第一階段報名:繳交報名表相關資料**

敬請於10**月20日**前將報名表及學校推薦函等相關資料e-mail或寄送至本會，並來電確認後完成初步報名程序。(報名表如附件)

1. **錄取審核通知**

繳交報名資料後由本基金會另訂辦法內部評核。錄取名單及候補名單將於10月21日於本會網站公告並採電話及e-mail方式通知個人。錄取人敬請隨時與本會聯繫，確認服務活動、證件及費用繳交事宜。

1. **第二階段報名:團員繳費及補齊相關證件資料**

敬請於10月31日前完成報名團費匯款新台幣**19,000**元，並補齊相關證件後(如台胞證及加簽、護照影本、照片、役男出國申請等)，方為報名成功。

1. **授旗典禮暨行前培訓說明會：**

為增進團隊共識凝聚力及交流參訪行前工作準備，敬請團員務必參加11/19(六)09:00由本會辦理【授旗典禮暨行前培訓說明會】(台北市內湖區民善街129號6樓)，進行各項分組分工協調事項及團體前往桃園機場準備辦理登機事宜。

1. **報名團費：新台幣19,000元整**

◎團費包括行前培訓、大陸往返機票、大陸境內全程研習活動和參訪行程、食宿行、保險費、行政費用等。

◎團員個人護照辦理及證件加簽及個人交通、消費等費用，請團員自行負擔。

◎匯款帳號: **戶名：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

**帳號：054-004-05263-9**

**行庫：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總行代號：004；分行代號0543)**

1. **證件代辦須知**

護照新辦或過期重辦、卡式台胞證辦理，可自行辦理或由本會委託旅行社代辦。

* 1. **無護照須代辦者**：繳交代辦費用1500元整，並請提供以下資料：身份證正本、護照申請書(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下載)、六個月內兩吋照片兩張、有舊護照者須附上。
  2. **首次新辦卡式台胞證者：**繳交代辦費用1800元整，並請提供以下資料：有效護照正本、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兩吋彩色照片一張。(需七個工作日,不含六日)
  3. **舊式台胞證過期重辦卡式台胞證者**:繳交代辦費用1800元整，並請提供以下資料：有效護照影本(六個月以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兩吋彩色照片一張。(需七個工作日,不含六日假日)

1. **報名資訊**

請上十傑基金會網站 <http://www.toyp.org.tw>下載報名文件

* 1. 以E-mail或郵寄方式至基金會 [toypfoundation@gmail.com](mailto:toypfoundation@gmail.com)
  2. 利用【[線上報名系統](http://www.persons.org.tw/front/bin/form.phtml?Nbr=14)】<https://goo.gl/3lCLCs>填寫資料上傳並繳交相關文件

1. **聯絡資訊**

電話：02-27951929傳真：02-27951103

專案聯絡人：林彩媚副執行長 0922-075032

會址：11494台北市內湖區民善街129號6樓

E-mail：[toypfoundation@gmail.com](mailto:toypfoundation@gmail.com)

TOYPF 官方網站：<http://www.toyp.org.tw>

TOYPF FB粉絲團：<http://www.facebook.com/TOYPF>

**2016海峽兩岸大學生社團領袖交流營**

**活動報名表**

活動時間:11/19~11/26 序號: (主辦單位填註)

集合地點：11/19(六) 9:00十傑基金會(台北市內湖區民善街129號6樓)

|  |  |  |  |  |
| --- | --- | --- | --- | --- |
| 中文姓名 |  | 學校系級 | \_\_\_\_\_\_\_\_\_\_\_\_\_學校 | （敬請提供個人大頭照電子檔） |
|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 |  | \_\_\_\_\_\_\_\_\_系\_\_年級 |
| 性 別 | □男 □女 | 飲食習慣 | □葷 □素 |
| 所屬社團 |  | 擔任職務 |  |
| 行動電話 |  | 住處電話 |  |
| E-mail |  | 通訊地址 |  | |
| LINE ID |  | 微信ID | (大陸境內群組聯繫用) | |
| 身份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西元) 年　 月 　日 | |
| 緊急連絡人/關係 |  | 緊急連絡人/聯絡電話 |  | |
| 護照證號 | 證號:\_\_\_\_\_\_\_\_\_\_\_\_\_\_\_\_\_\_\_ 有效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台胞證證號 | 證號:\_\_\_\_\_\_\_\_\_\_\_\_\_\_\_\_\_\_\_ 有效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專長/才藝 |  | | | |
| 個人簡介  (100字) | 請簡介自己或略述在社團中擔任職務、參與服務事項、曾獲獎項或個人最難忘服務事件： | | | |
| 參加動機  及期待目標  (100字) |  | | | |
| 備註 | 1. 報名前請先瞭解行程內容及甄選資格，並確實填寫報名表相關完整資料。敬請檢附學校推薦函連同報名表回傳或e-mail至基金會收! 2. 敬請檢附個人大頭照、生活照、護照及台胞證影本電子檔至本會，以利行政作業辦理(證件請自行辦理加簽，男同學並請自行辦理國內役男出境申請) 3. 團員須於活動後繳交一篇800字參訪交流心得及三張照片分享於本會網站。 | | | |

**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 誠摯邀請您參與!**

**附件三**

**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北京大學**

**2016海峽兩岸大學生社團領袖交流營**

**學校推薦函**

|  |  |  |  |  |
| --- | --- | --- | --- | --- |
| **推**  **薦**  **人** | **學校名稱** |  | **推薦人** |  |
| **推薦單位** |  | **職稱** |  |
| **聯絡地址** |  | **電話** |  |
| **E-mail** |  | **傳真** |  |

**推薦人推薦理由**

|  |
| --- |
|  |

推薦人(簽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四**

**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北京大學**

**2016海峽兩岸大學生社團領袖交流營**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_\_\_\_\_\_\_\_\_\_\_就讀\_\_\_\_\_\_\_\_\_\_校\_\_\_\_\_\_\_\_\_系\_\_年級(\_\_班)，參加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與北京大學共同辦理之**「2016海峽兩岸大學生社團領袖交流營」**，前往中國大陸北京、天津、盤錦、瀋陽、大連等地區，於上述期間，願遵守一切規定及團體紀律，並於活動結束時，按時返回台灣地區居住地，絕不脫（離）隊或滯留，如有違反以上情事，本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且不殃及他人及主辦單位，更不以法律行為進行抗辯，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具結同意書以資為證。

|  |  |
| --- | --- |
| 立具結同意書人（家長）： | （簽章） |
| 身份證字號： |  |
| 與出國學生團員關係： |  |
| 地址： |  |
| 電話：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活動規範同意書】**

本人希望能藉此活動，開闊視野，增進對大陸各方面的瞭解，並同意遵守下述事項：

1. 本人為身心健康之青年，具獨立自主之行為能力。
2. 本人出團即代表台灣大專青年及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團員，在外言行須注意儀表及禮貌，參訪時留心傾聽，遵守當地法律，尊重人文風俗，塑造台灣學生良好形象。
3. 本人同意配合貴會之分組、分房（於報名時告知搭配組員或室友，行前說明會手冊發出後即不予變更），擔任青年聯歡節目之表演活動，以及搭乘火車時之秩序維持工作，並緊隨團隊行動，不得任意脫隊；遵守行動時間，應提前五分鐘到達集合地點，如有集合遲到一次紀錄者，再度遲到時自願接受小組處分；如因故必須脫隊，須事先獲得領隊同意。如不聽從領隊意見或觸犯大陸法律，領隊有權終止本人在大陸活動，一切損失由本人自行負責。
4. 主辦單位安排的參訪行程與各交流活動，請同學務必保持風度並踴躍發言、仔細聆聽、盡力配合，並且與志願者充分交流。
5. 本次行程均由台灣出發，團體機票需團進團出，若有其他要求，須予出發日前15天告知並自付與個人機票之差額。貴會有權調整航程安排。住房原則為二人一室、男女分房，不得自行更換房間。
6. 交流行程結束回台後，貴會有權將團員心得及活動照片登載於所屬網站中分享交流。
7. 本人認知貴會（十傑基金會）為公益團體，團費之繳費須以現金或匯款方式處理，無法以信用卡刷卡支付。
8. 報名表所提供的E-mail及手機聯絡方式應為真實，為聯繫本人主要管道，本人同意隨時檢查郵件(含郵件垃圾桶)及手機來電，並主動聯繫貴會。
9. 確認報名成功後，若需委託貴會委託之旅行社代辦出國證件時，應親自繳交證件正本或以掛號郵寄貴會或貴會委託之旅行社。
10. 若因本人因素暫不將證件正本繳至貴會，須以傳真或E-mail方式將「護照/臺胞證自帶切結書」（格式不拘，須本人簽名或蓋章）與備齊之證件影本提供至貴會，否則貴會有權免除參加資格。
11. 同意貴會購買團體意外險200萬、醫療險10萬，作為全額理賠金上限，亦不再向貴會及大陸主辦單位提出任何民事理賠要求。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導致行程延誤所發生之任何費用，航空公司不支付情況下，本人同意自行負擔。本人亦可視個人需要自行加買個人旅行平安保險。
12. 若發生報名不足情況，貴會有權終止出團，本人同意可第一優先選擇尚未額滿的行程，或接受已繳付款項全額無息匯回。
13. 若因航空公司航班調度取消航班，貴會有權因應實際狀況調整出團日期及行程，並於第一時間以電話及E-mail通知。
14. 若因航空公司原因導致出團前之機票費用或燃油附加費巨幅調漲，貴會有權因應實際漲幅依新價收取團費差額，本人同意支付。
15. 本人於報名並繳清團費後，除因不可抗力之自然因素致無法參與外，凡因故取消參訪者，皆須支付新台幣5,000元訂金之行政費用。若出發前取消行程，貴會可扣除已發生成本5000元之餘額，依下列標準退還餘款：
    * + 於出發日前15天以上告知取消行程,退餘額90%；
      + 於出發日前10~14天告知取消行程,退餘額80%；
      + 於出發日前5~9天告知取消行程,退餘額50%；
      + 於出發日前1~4天之內或當天告知取消行程,退餘額0%。
      + 貴會若提出實際損害金額證明(如超出機票訂金費用5,000元)，本人同意就其實際損害無異議予以賠償。

**本人已完全瞭解並同意，且願意遵守上述規定，如有違反規定之行為，願自負任何責任與損失，並且同意貴會所做之適當的處置，絕無異議。**

**本人簽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未成年者須加監護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聯絡資訊**

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

聯絡人：林彩媚副執行長0922-075032

電話： +886-2-27951929 傳真： +886-2-27951103

會址：11494台北市內湖區民善街129號6樓

E-mail：[toypfoundation@gmail.com](mailto:toypfoundation@gmail.com) 網址：<http://www.toyp.org.tw>